

# 兒童信託基金

## 推行策略及各方的承擔

鄧廣良 林靜雯 編

公共政策論壇



香港亞太研究所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兒童信託基金  
推行策略及各方的承擔

鄧廣良  
林靜雯  
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封面題字：金耀基教授

## 編者簡介

鄧廣良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林靜雯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本論壇報告輯自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與社會工作學系於2007年6月22日合辦的「兒童信託基金：推行策略及各方的承擔」論壇。

© 鄧廣良、林靜雯 2008

ISBN 978-962-441-901-6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兒童信託基金

## 推行策略及各方的承擔

### 引言

(王家英)

這個論壇由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及中大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系）聯合舉辦。不久前，我們進行了一個有關兒童信託基金的調查，稍後社工系系主任鄧廣良教授和林靜雯教授便會和大家分享他們對調查的解讀，亦希望大家屆時能熱烈討論。首先，我們請楊汝萬教授致歡迎辭，並向講者嘉賓致送紀念品，謝謝。

### 歡迎詞

(楊汝萬)

歡迎大家蒞臨中大，參與由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及社工系聯合舉辦的香港公共政策論壇。這個論壇系列每年舉辦數次，通常選擇我們認為重要的、在社會上足以引起廣泛興趣的題目來討論。今天選擇的題目是「兒童信託基金」。據我瞭解，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來的兒童發展基金，只有三億港元，數目十分小。如果你要提出一個長遠的計劃來協助香港的下一代，這個數目並不足夠。這個基金反映了社會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貧富兩極化。貧富兩極化不是香港獨有的問題，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情況下，即使是一些在一體化下受益的國際都市，包括倫敦、紐約、東京也出現這種情況，如在東

京街頭你也可以看到很多露宿者，這亦體現了在全球化下收入不平均的特徵。在香港，最近堅尼系數（Gini Coefficient）已經超越了警戒線。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下，我們最關心的是如何可以照顧好我們的下一代，特別在這個競爭劇烈的年代，真的不希望看到跨代貧窮出現。在我還未回到香港生活之前，國際學術界已就這個問題進行了不少研究工作。約30年前，當時我還在新加坡工作，那時的一個熱門話題就是孩子的價值（value of children），這個論題和我們現在關注的資產建設（asset building）在大方向上可以說是相同的，即我們如何保障下一代的將來，讓他們有一個比較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免他們因「先天不足」，終生在人海浮沉。每次我們舉辦這些論壇前，都會進行一個相關的電話調查，鄧廣良教授稍後便會和他的同事向我們闡述有關調查的結果，介紹香港人的看法。希望大家能熱烈參與這個十分重要，足以影響我們下一代的题目的討論，多謝各位。

### 講者發言

（鄧廣良）

我們剛剛完成了一個叫「香港家長栽培子女態度」的意見調查，當中一個中心議題就是兒童信託基金。這個調查由我、林靜雯教授和雷可欣女士一起負責，我們三人都來自社工系。

數年前，剛回港生活，與政府一些官員開會，我已向他們提及兒童信託基金的概念，因為一般來說官員都很關心外國一些新推行的社會政策。當時大概是2003年，我提到在英國剛開始推行的兒童信託基金，相信當時政府已聽過很多其他人士的相關意見。近期扶貧委員會積極討論兒童發展基金，當中亦可能曾討論過兒童信託基金。相對於其他社會政策，這個議題無論在本地還是外地都相對較新，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因為時間關係，讓我首先介紹調查背景。調查目的是希望瞭解香港家長栽培子女的態度、行為、開支，以及他們對兒童

信託基金的意見，探討在香港推行和落實這個基金的可行性。關於兒童信託基金，討論得較多的外國學者應該是美國華盛頓大學的Michael Sherraden教授，他亦是我們社工系的顧問。他於1991年提出的資產建設理論，是參照剛才楊教授也有提到的新加坡的情況。如果你看過Sherraden的有關著作，便知道他是新加坡與李光耀討論時找到了靈感，因而建立了他的理論的其中一個部份。當然，一個理論的建立不能單靠一地一人，但新加坡肯定對他的理論的建立有所影響。

傳統的入息保障福利制度和Sherraden提出的資產建設為本的保障之相異處是：傳統制度基本上不能解決貧窮問題。傳統制度主要依靠家庭收入和綜援，忽略了家庭的長遠利益，未能令窮人脫貧，更不可能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Sherraden提出了一個具前瞻性的理論，就是資產建設理論，希望家庭可長遠投資，累積資產，以利整體經濟發展，使經濟與社會發展攜手向前邁進，為個人和家庭帶來正面影響。有關理論的細節，大家可看他的著作，我不在這裏詳述了。

有些國家或城市，已推行了一些計劃來貫徹資產建設理論，其中最有名的便是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Child Trust Fund）。這個基金在2001年由工黨提出，2003年開始試行，2005年全面落實，是一個全民參與的計劃。美國也提出了類似的計劃，叫Kids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Savings Account（KIDS Account），由於時間關係，我不作詳細說明。這些計劃的概念是由政府向家庭提供少許資助，讓家庭為小孩儲蓄，如從出生起一直儲蓄到18歲。不過，這些計劃有很多變化，如「台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涵蓋範圍便只是由16到23歲的低收入戶在學青少年，且是自願性計劃，由慈善基金支持，供款的數量亦不會太多。至於用途方面，有些計劃有限制，有些則沒有，如英國便沒有任何限制，換言之，那筆錢儲了18年後，如何運用就隨那位青年人自行決定；台北和美國的計劃則有所規限，如美國便規定只可用於教育、房屋和退休三方面。

我們今次的調查有三個目的，第一是瞭解香港家長培育子

女的意願，第二是收集家長對兒童信託基金的意見，第三是瞭解家長對政府為他們擬訂的各項政策的態度。調查在2007年4月3日至13日進行，訪問了706位有18歲以下子女的家長，成功回應率是75.9%。受訪者以女性佔多數（66.1%），學歷以高中居多（43.1%），大專和初中也各逾兩成；年歲方面以40至49歲組別最多，超過半數，30至39歲的組別亦佔三成，兩者總和達86.3%；家庭月收入方面，接近一半受訪者的家庭收入為一萬至三萬元以下，三萬元或以上差不多達四成，一萬元以下佔少數；至於擁有18歲以下子女數目方面，以一個為最多，超過半數（見附錄表1至表5）。

我們首先問受訪者有關栽培子女的意願，其中九成以上回答他們有責任栽培子女，這個結果不值得奇怪（見附錄表6）；在栽培子女的每月實際開支上（包括學費、英文班、補習班和其他興趣班），以2,001-5,000元佔最多，為35.7%，其次是1,001-2,000元，佔23.8%（見附錄表7）；在打算供養子女完成的學歷階段上，如果將研究院和大學加起來，差不多佔八成半，其中以大學的74.8%為主，可見家長的目標是頗高的（見附錄表8），這是今次調查的一個發現。我們也有問及受訪者有沒有特別為子女作儲蓄或投資，沒有的佔31.2%，有的而又在每月1,000元以上的佔41.1%（見附錄表9）。

（林靜雯）

接著我將介紹這個調查中有關家長對設立兒童信託基金的意見。在詢問有關問題前，我們會向受訪者簡單說明我們所指的兒童信託基金究竟是甚麼，指明是「由政府作初次撥款，以後由父母和政府共同供款」，以瞭解他們對這個政策或做法的意見。

我們首先問受訪者：如果有這樣一個信託基金，他們會不會參加呢？我們發現，大部份的家長，即66.1%的家長都說會，不參加的則不足兩成，當然也有一些是未有決定的，結果顯示也有不少人的第一個反應是表示會參加（見附錄表10）。在供款比例上，大部份家長（55.0%）同意按家庭的收入調整

政府和父母的供款比例，即收入較低的家庭，政府的供款便會較高，收入較高的，政府的供款比例便會較低。不過，支持政府與父母作「一比一」供款的人數也有兩成，贊成父母供款比例比政府高的則很少，相反的，同意政府比父母供款高的卻有16.1%（見附錄表11）。我們亦問到，如果真的設立有關基金，家長們將願意為每一位子女每月供款多少呢？最多人回答1,000元或以上，佔43.2%，願意供款100至1,000元以下的佔36.6%，100元以下的不足1%（見附錄表12）。在供款年期上，最多人願意供款至子女16至18歲以下（41.4%），其次是18至21歲以下（23.3%），而21歲或以上的也接近兩成（見附錄表13）。

受訪者中有128位表示不會參加是項計劃，我們追問他們為甚麼不參加，最多人回答的兩個原因分別是「已經有儲蓄計劃，故此不需要」（35.9%）和「計劃對子女沒有幫助」（34.4%），而「對計劃沒有信心」（21.1%）或「沒有錢作供款」（20.3%）也是較多人提出的理由（見附錄表14）。

我們嘗試分析家庭背景因素與受訪者是否願意參加有沒有關係，發覺很多背景因素如教育並非太重要，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家庭收入。家庭每月收入為一萬至二萬元以下的受訪者最歡迎這個計劃，其中72.1%都表示願意參加，其次為二萬至三萬元以下收入的家庭（69.0%），可以看到，收入為一萬至三萬元的家庭比較傾向接受這個計劃。不願意參加的家庭中，以收入五萬元或以上的家庭為多，其中有30.1%表示不會參加，而一萬元以下收入的家庭也有24.7%表示沒興趣（見附錄表15）。他們不願意參加的原因是，收入在五萬元或以上的家庭本身多數已經有儲蓄計劃，而收入在一萬元以下的家庭卻多數沒有餘錢。我想這種情況大家也可以理解。

調查亦要求受訪者為各種支援家庭的政策評分，看看這些政策對他們有沒有幫助。整體來說，「對每名子女提供金錢補助」評分最高，其次是「提供為家長而設的假期」，第三是「兒童信託基金」，第四是「子女教育學券」，第五是「增加子女免稅額」，第六是「兒童託管服務」，這些評分平均值每

項都在5分以上，可見家長們都認為這些政策或措施對他們有正面的幫助（見附錄表16）。

總括來說，香港家長普遍覺得自己有責任培育子女。培育子女的意願可從三方面看：對子女投資的概念、意願和行為。在調查中，我們也有問家長是否願意投放資源到子女身上、為子女犧牲等，答案是九成以上也表示願意，而大部份家長更會未雨綢繆，為子女作投資和儲蓄，購買一些市場上可找到的投資和儲蓄計劃，希望子女將來有更好的發展。雖然家長們在儲蓄投資的金額上有所分別，有高有低，但或多或少都會有些儲蓄，例如簡單地為子女開設一個銀行戶口，把利是（紅封包）錢儲起。家長們雖然在年齡、學歷、子女數目等背景有所不同，但都傾向表示願意參與兒童信託基金，正如我剛才所說，月入一萬至五萬元以下，特別是一萬至二萬元的家庭對兒童信託基金最為支持。家長對基金實際的運作，例如供款比例、供款年期等看法雖然不盡一致，但都傾向按家庭入息來作調整，亦對政府主動協助他們培育子女的措施表示歡迎，認為有所幫助。

這個調查結果的意義是甚麼呢？結果顯示，家長普遍傾向接受兒童信託基金，這有助提高在香港設立這類基金的可行性。兒童信託基金是一種比較治標和有效的扶貧策略，可以協助貧困家庭走向長遠的經濟自立。很多外國的研究發現，以支出為主的福利政策，長遠地其實未必能幫助貧困家庭，反而是一些以資產為本或者儲蓄為本的福利政策，對此等家庭的長遠發展可能更為有利。調查亦發現，月入一萬至三萬元的家庭較傾向參與，但月入一萬元以下的家庭卻未必有經濟能力參加，我們要設法幫助這些家庭，使之可以受惠。參考外國的經驗，發覺無論如何貧窮的家庭，總亦曾經有些儲蓄，故儲蓄這一概念未必不能在貧困家庭落實。一些研究亦發現，有儲蓄的家庭的「自我效能感」以及對將來的期望會較大，這是對我們的另一個啟示，讓我們瞭解在政策設計方面實在有鼓勵儲蓄行為的需要。現今的扶貧政策不大鼓勵儲蓄，只提倡滿足基本需要，

故此我們要建立有效的政策和稅制，讓學校和社區共同支援貧困兒童，以彰顯政府和家長為下一代發展的共同承擔。

最後，我們提出一些簡單的建議，希望大家稍後在這部份多作討論。首先，我們覺得以資產累積的福利政策思維作為未來的扶貧工作取向，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其次，在香港設立兒童信託基金是可行的，我們建議可參考台灣的經驗，推行試驗性的計劃，以作為未來廣泛推行政策的一個基礎。長遠來說，可以考慮一個更全面、更長遠的兒童信託基金，因為儲蓄和資產的累積並非短線的，而是長期的發展。最後，我們亦可訂立協助低收入的貧困家庭的針對性方案，譬如一些補助性、配對性的資助，又或以勞力、義工服務等來代替供款。我想這些多元的政策或方針，對貧困家庭會有所幫助。

（羅致光）

剛才提到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我想補充一下。希望大家看政府剛發表有關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統計報告時，特別要留意的是堅尼系數的上升。今天之前，我並沒有就此回應任何傳媒，這是我第一次公開談論這個問題。為甚麼之前我完全沒有回覆記者、沒有上電台發表意見呢？因為0.533的數值較我的預期低！從全球一體化和香港經濟轉型的角度去看，0.533是令人慶幸的數字。在貧富懸殊的今天，堅尼系數若未上升到0.55，已值得開香檳慶祝。2006年4月，我和政府經濟顧問及統計處開了一次會議，我在會上一直堅持堅尼系數計算錯誤，原因是大約有七成拿綜援的人把綜援當作他們的「收入」，這等於政府把180億元綜援支出的其中大約130多億元變成了額外轉讓（other transfer）；其次是老人家若收到子女給他們的家用，也會向統計員報稱是「收入」，這其實是非正式轉讓（informal transfer），亦可算是一種重新分配（redistribution）。故此，香港的堅尼系數在計算上出了錯誤，不能與國際數字比較。今次這份統計報告書讓我們知道，在稅務和福利制度等因素調整前，香港和歐美國家的堅尼系數是很接近的，大家也是0.5左右。經過「整容」後，即透過稅收和福利制度的調整後，大部

份歐美國家的堅尼系數降至0.3左右，有些則降到0.4，但我們仍然偏高，大約是0.47的水平，這個水平和我的預期相若。香港的數字並不太準確，並沒有區分那些是轉讓（transfer）、那些是預先轉讓（pre-transfer）、那些是分配（distribution）、那些是重新分配（redistribution），我希望再和政府談如何改善訪問的統計方法，使2011年人口普查的統計可以更準確。這問題很重要，影響政府的政策評估，包括稅務和福利政策與貧富懸殊的關係，我們現時在這些問題上非常缺乏資料，數字也不準確，希望這種情況能有所改善。

在兒童信託基金方面，大家都關心跨代貧窮的問題。扶貧委員會過去兩年曾找人做研究，以瞭解跨代貧窮和跨代流動（inter-generation mobility）的問題。坦白說，我不能在這些報告書中找到有用的理據。簡單來說，跨代貧窮是否存在呢？它是存在的，下一代的貧窮和上一代的貧窮互相關聯，但這個關係難以量度，很難知道是惡化還是減輕了。表面上看來是惡化了，但情況又好像不太嚴重，故此就出現各說各話的情形。有關跨代貧窮的資料並不充足，我們大家在概念上也知道上一代和下一代的貧富必然有關，問題是當公共政策介入後，能不能夠減低相關的系數。

當我們說到兒童發展時，一般也會談到公平的發展機會。當然大家也知道，要完全機會相等，相信只有共產社會才能做到。在香港這個環境下，我們如何減低發展機會的差異呢？當我們說到發展機會時，通常都會涉及三種資本，即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和金融資本（financial capital）。社會資本這個概念我想大家也明白，有時我們去探訪一些貧窮家庭，發覺那些家長的人際關係網絡狹小，對如何接觸社區資源的知識也很貧乏，這與社會資本有很大關係。我們如何改善這些貧窮家庭在社會資本方面的劣勢呢？現時的社會服務已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在人力資本方面，政府每年在教育上花費500億元，這個數目在兩萬億元的GDP中是不少的了。除了這500億元外，13億元的青年服務開

支都是較偏向基層的，馬會也預留了數億元，打算用作舉辦青少年課外活動。由2006年開始，教統局計劃撥7,500萬元予學校發展兒童的課外活動，社會福利署亦有1,500萬元投放在貧窮家庭發展計劃，這些都屬於人力資本的部份。在金融資本方面，現時政府沒有任何政策幫助那些貧窮家庭的小朋友，大家也知道，有錢人的小朋友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很多時我們說年輕人希望自行創業，但這也要父母有錢才行，如果不是，又如何創業呢？這便涉及金融資本的問題。

兒童信託基金與金融資本有很大關係。在英美地區，特別是美國，十分關注兒童在18歲成年後，如何以金融資本減低彼此間的差異。外國很多研究發現，在過往的二、三十年間，因為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政策的發展，導致很多人的儲蓄下降。在香港的綜援制度下，有儲蓄就拿不到綜援，所以綜援制度是不鼓勵儲蓄的。外國一些有關儲蓄習性的研究，即研究儲蓄比例在過去二、三十年的下降幅度，香港在這方面資料欠奉，我們不知道香港整體過往十多二十年來在儲蓄行為和習慣上有沒有轉變。好像有轉變，但沒有具體資料。現時社會上的個人消費傾向提高了，故此在公共消費（public consumption）上，我們要考慮如何提高個人的儲蓄和金融資本。目前有關這類政策的討論和分析，在香港是欠缺的。在個人消費和公共消費的問題上，政府究竟是否需要在政策上作出調整？究竟貧窮的人會不會儲蓄？事實上沒有證據說明窮人是否願意儲蓄，可以肯定的是，即使他們願意儲蓄，金額也不會太多。在政策上應如何協助他們呢？可否推行一些鼓勵他們儲蓄的計劃呢？這些計劃的成效難以估計，必須試行才能知道。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時，人們不論多窮也會儲蓄，但今天又是否這樣呢？故此，要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才能知道政策的方向是否可行。

在現時有關兒童發展基金或兒童信託基金的討論裏，扶貧委員會提出了兩個重點，一個是目標儲蓄（target saving），另一個是個人發展計劃（personal development plan）。我認為，個人發展計劃並不是兒童發展基金的重點，不過，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社會福利界大部份人也覺得個人發展計劃是重

要的。為何我的看法與大家不同呢？我認為現時每年13億元的青少年服務支出，已可以做到以個人發展為本。現今的青少年服務不是以個人發展作為服務的核心，而是以舉辦活動為本，要改變這種做法，以現有的資源和政策已經可以做到，當然，如果有新的資源注入會更好。在目標儲蓄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必須要推行一些試驗計劃才知成效。大家也知道，政府在財政預算中撥了三億元作這方面用途，在未來三年，希望能推行一些試驗，為長遠的計劃鋪路，以實際的經驗來制訂長遠策略，為如何推行兒童發展基金或兒童信託基金訂出方向。

大致來說，在社會資本方面，我們仍然有很多東西要做，香港的福利制度也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在人力資本上，政府實際上已投放500多億元，還要再投放多少百億，才能提高邊際回報、增加經濟成效呢？這方面我是有疑問的。在金融資本方面，我們一分錢也沒有放進去，若能投放10億甚或100億下去，相信成效將遠遠高於再投放資源於人力資本上。若從公共資源投放的經濟成本或回報率的角度來看，我覺得今後應把重點放在金融資本上，而不是人力資本方面。

（馮檢基）

我並非來自學術界，所以我的說法不會很學術化、數據化，甚至不會很具邏輯性，但我面對全港最貧窮的社區30年，瞭解貧窮社區的需要，瞭解他們的能力。在政府提出有關計劃前，我們和民主黨曾經在同一時期向政府提出香港需要兒童發展基金。當然，民協的兒童發展基金理念，與民主黨談的那一套並不相同，也和政府現在推出的計劃有所差別。

我們為甚麼一直提出要設立兒童發展基金呢？這是因為要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你可以看到，低收入家庭的數字一直保持穩定，沒有隨著香港經濟的改善而大幅下降，低收入人士或在職貧窮者，即收入為工資中位數一半或以下的人，一直也保持約100萬的數目，當中，我們估計大約有40萬小朋友。這群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如何可以和非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一樣，

能夠有一個公平、合理的發展環境，甚至有同樣的競爭能力呢？當然，我們這裏假設了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無論在居住環境、父母可以提供的協助，甚至是家長本身教導小朋友的能力各方面，都可能比高收入家庭低和差。如果要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小孩，便要想辦法讓這些小朋友和上一代的貧窮割斷。若上一代不能給予他們某些資源時，社會能不能另有一些方法去填補呢？當然，政府現在不少政策也有類似的效果，譬如撥款予學校舉辦課外活動，資助一些低收入家庭的小朋友參與一些正統教育以外的活動等。可是，我們如何長遠地提升低收入家庭小朋友的競爭能力，讓他們將來進入社會工作時能有公平的發展機會呢？

我先談政府的兒童發展基金。就這個計劃，我們有很多意見。政府常常說我們是反對派，那是對的，因為我們擔心這個試驗計劃能否出現一個合理、準確的結果。這計劃將推行兩年，但政府不會配對供款，而是找一些志願機構和商界與小朋友配對，由政府提供協助，而且協助也不是長遠的。兩年計劃完成之後，參與的小朋友大約可以儲到9,600元。這9,600元可以做到多少事情呢？這個金額對家長是否願意配對將有很大影響。此外，對這個兒童發展基金的推行內容，我們還有很多事情不大清楚，例如，究竟小朋友是0歲到2歲、小五到小六、中一到中二、還是中六、中七時供款呢？如果我以18歲作為分界，一個18歲的青少年一般可唸到高中，那甚麼時候應該供款呢？這問題現在還未有定論。在哪兩年供款其實對小朋友有很大的影響。其次，供款的用途亦對家長的供款意願有很大的影響。那筆錢只有九千多元，如果說這便能證明香港應該或不應推行一個長遠的兒童信託基金，是沒有說服力的。打個比喻說，我拿著蘋果的種子，但你對我說能種出一個柑，這是不可能的。我認為試驗計劃是不可能成功的，最可能的結果是試驗結束後，就任由政府說要做還是不做。

我們民協的建議，就是在中大的調查裏拿到最高分，即7.28分的那項措施，即對每名子女提供直接金錢補助。這種補助當然有限定，例如資助傳統教育、通識教育、資訊科技教

育，甚至是學習一些社交生活方式，亦可用來資助父母接受一些如何教導小朋友的培訓。民協開設了一些小朋友補習班，共有120個小五、小六的學生參加。我和那批學生的家長最少開了兩次座談會，當中問到他們平常是如何教導小朋友的，發覺原來有八、九成也是打打罵罵，例如罰站在門口或跪拜祖先之類。這些教導方法是不合適的，但是如何改善他們教導小朋友的方法呢？現在政府在這方面好像已有行動，但成效似乎不太滿意。

我們的建議是甚麼呢？假設我希望兒子讀大學，便要計算還欠多少錢，欠缺的數額可以由政府撥給，然後分期攤還。當然，不必全部償還，就好像現在大學的助學金和貸款一樣。這筆資助不一定用於大學教育，用於傳統中小學、通識教育、資訊科技教育或社交生活培訓也可以。資助金額多少，由政府評估，可以按家庭的收入計算，貸款部份可以一次過償還，也可以分期按月還給政府。這個做法在概念上和儲蓄倒轉，儲蓄是儲夠一筆錢一次過給予子女，作為教育培訓的費用。現在我們則提議由政府先提供資金，然後按月償還。這樣做有一個好處，就是市民先得益，讓他們立即照顧到子女的需要，然後才按計劃分期攤還給政府。

除了必須的正統教育開支外，香港人在非正統教育上的支出亦不少，但都是短期的，更沒有兒童自身的參與。我建議由政府提出的兒童發展基金可以在中三、中四時推行，那年紀的青少年起碼已有些自己的想法，知道自己想學些甚麼，若在1歲到12歲推行，最終還是不能反映小孩的意願，只能實行父母的想法。反正只有兩年時間儲蓄，若要做些事情，不如讓那些已有一點思考能力的青少年告訴我們他們想怎樣，那九千多元可能還有些作用。總括來說，現時政策對小孩「斬件」式、計劃式或一次過式的投資是相當多的，但卻欠缺長遠投資。今天討論的兒童信託基金的構思，我們覺得是可行的。或者可以施行民協提出的方法，先由政府撥款，然後由市民每月還款，兩種做法方向好像不同，但目的也是一樣，都值得大家多加思考。

(梁魏懋賢)

大約兩年前，在中大舉行的一個論壇談到貧窮問題，當時黃洪教授便已提出了為貧窮家庭建設資產這個概念，到了今天，我們又再就這個題目作討論。

扶貧委員會剛推出了一個報告，其中有關兒童、青少年的那個章節，為建立兒童發展基金提出了兩個目標，其一是以資產為本，為弱勢社群的小朋友制訂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其二是以兒童發展基金長遠推動兒童發展的模式，建立以兒童為本、資產為本和家庭為本的方案，讓兒童發展基金產生跳板效應，為貧窮家庭的小孩累積資產，幫助他們的長遠成長和發展。在外國，很多政府的措施或項目都是相互關連並形成政策。假如香港的兒童發展基金試驗兩年便完成和結束，便失去了形成政策的契機。若我們真的要以兒童為本、家庭為本和資產為本，我們應如何在政策上作回應呢？資產包括有形的資產及無形資產，前者即金錢、實物等。一直以來，政府針對貧窮家庭兒童的服務，都沒有為他們建立有形資產，只是為他們建立無形資產。和小朋友長期接觸，使我深深體會到我們需要為孩子們建立個人資產、能力資產和社會資產（即建立社會網絡），以產生資產效應，使他們的發展更有目標和方向，並能提升自信、自尊、自我效能感和操控感等。

我們曾舉辦過一個「機會工程」，針對小朋友的情緒心理發展、親子關係、學習問題和社交網絡，幫助他們建立自信、自尊和抗逆的能力等無形資產；我們亦推行過「兒童社區」試驗計劃，吸納當地的社區團體，以及弱勢家庭的小朋友和家長參與，讓他們互相幫助，促進他們對社區的瞭解和認識，並且藉著使弱勢家庭中的受助者變成服務者，建立他們的自尊和自信。我們還有一個針對中一學生的計劃，為每位參加者配對一位導師。雖然這個計劃還沒有完整的評估報告，但我們發覺這些參加者用於讀書的時間多了，這一點非常重要，他們可能受到導師的影響，更明白自己的人生目標。簡單來說，如能為這

些青少年建立一些無形資產，讓他們在成長過程中更容易克服物質上的匱乏，建立自覺性，當可減輕跨代貧窮的問題。

關於兒童發展基金的問題，我們一直都有和家長接觸，瞭解他們關注的事情，他們最關心的其中一個問題便是供款能力。從剛才中大公佈的那個調查也可以看到，家庭收入可能會影響供款能力和儲蓄能力，當然，儲蓄習慣亦有影響。其次是供款模式，很多家庭的收入或儲蓄其實未必固定，那麼供款模式可否具有彈性呢？譬如說，若無法供款時，可否用其他東西代替，甚或暫停供款？再者是綜援限額的問題，綜援戶都很擔憂，這種儲蓄計劃會否對他們的綜援金額有影響。另外是目標款額，根據政府提出的方案，目標款額很低，低得不知道可用來做甚麼。對家長而言，若要真的對小朋友有幫助，目標款額的數目很重要，故此，我們建議那筆錢應最少足夠一兩年副學士學位的支出，當然，可否達到這個數目，要視乎供款的多少。我們一直以為政府那三億元撥款已包括供款，現在才發覺原來政府並不打算供款！事實上，家長們期望政府可以供款，他們亦懷疑透過這個基金儲蓄，是否能真正幫助小朋友提升競爭力。

我們在2006年做了一個貧窮兒童的成長資源調查，發現很多貧窮家庭沒有儲蓄的習慣，他們不是不想儲蓄，而是真的沒有餘錢儲蓄。至於有儲蓄的貧窮家庭，儲蓄的數額亦很有限。這個問題其實可以由數方面一起承擔，政府的領導和供款亦很重要。贊助方面，不必只找商界，也可以有很多其他贊助來源。在福利機構方面，應研究怎樣幫助小朋友建立無形資產，尤其是協助他們訂立長遠的個人成長發展計劃，並扶助他們實踐，與他們一起面對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問題。

最初，政府曾提出兒童信託基金、兒童培育基金和目標儲蓄基金等方案，如果要建立全民的兒童信託基金，就必須立法和面對很多複雜的情況，故此，我們機構的同事一直都比集中討論兒童培育基金和目標儲蓄基金。剛才羅致光談到，協助青少年成長應要以項目為本，還是以個人為本呢？基本上，我們贊成5至12歲的青少年可以個人為本。無論是目標儲蓄基金、

兒童培育基金，或是兒童信託基金，都要經過試驗、討論和評估，才能推廣，希望這類計劃不會只試行兩三年，而是能成為政府的政策，真正紓緩跨代貧窮的問題。

(馮可立)

我有一個兒子快14歲了，現在唸中三，將會升中四。他中一的時候，有一天問我說：「爸爸，我以往的利是錢是怎樣處理的呢？」我說已為他在銀行開了一個個人戶口，他說不對呀，學校的老師跟他們討論股票市場，叫他們要有投資準備，要為將來的前途著想，更問那筆錢可否用來買股票。他又說，他的學校中一才開始教這些東西，太落後了，有些朋友在小學時已開始有老師向他們說，若要將來有錢的話，應要投資於他們的「錢」途，是金錢的「錢」。我希望現在談的兒童發展基金將來是用來購買服務，不是單談投資價值。剛才羅致光說到金融資本、社會資本和人力資本等問題，概念上似乎有很多混淆的地方。究竟那筆錢儲到後，要買些甚麼呢？是買服務、貨品，還是投資呢？若購買服務，是買私人的服務、公共服務，還是為政府節省金錢呢？若成立了發展基金，配對了一些錢，政府是否可以節省一些資源，不再投放那麼多錢到教育和社會福利，讓人們利用那些發展基金的錢來購買社會服務？究竟這個基金成立後會怎樣處理呢？現在這仍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我們就是在缺乏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討論。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說得很簡單，只說這個基金有三億元作基礎，服務對象如剛才馮檢基所說，很模糊，多少歲開始供款也沒有說明，只知道每個家庭大約每月供款200元，配對的個人或機構贊助者，也是供款200元，每月共有400元，供款兩年，最後便有9,600元。拿著這9,600元如何運用呢？不知道！這9,600元可以買到些甚麼呢？拿去投資賺錢，去澳門賭錢，到內地買「蚊型」股，在香港買二線股，還是去購買服務呢？暫時甚麼也不知道，那如何討論下去呢？我只好把有關問題的基本情況為大家介紹一下，以探討將來那筆錢應如何運用。

有關香港的貧窮問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和民協在二、三十年前已經開始討論。現在的討論較為特殊，因過往我們關心的是一小撮的弱勢社群，而最近十年討論的貧窮問題則是就業貧窮人士（working poor）。由於結構性經濟轉型，愈來愈多就業貧窮人士出現。2005年第三季，約26.7萬人的工作收入在5,000元以下，其中14萬人是全職工作，大多數為女性，年齡多介乎40至59歲，最高的學歷為中學程度；其餘還有5萬人開工不足，7.7萬人兼職，但扶貧委員會並沒有把這7.7萬名兼職者當作貧窮人士，也不瞭解他們為甚麼要兼職。低收入人士的家庭平均有三至四人，大多有一至兩個小孩。政府公佈說我們的失業率下降了，只有4%左右，但真實的情況是高技術人士的失業率為2%左右，但低技術人士的失業率則仍然停留在5%至6%之間，所以不要以為整體失業率下降，就是所有人的生活情況也有好轉，這並不是必然的。

根據政府的數字，每周工作超過60小時的工作人口中，收入少於四千元的有16.8萬人，收入四千至六千元的有6.6萬人，收入六千至八千元的有12.5萬人，若將這三個數字加起來，就業貧窮或邊際貧窮（marginally poor）工作人口接近36萬。面對著微薄的收入，還要不停工作，每周超過60小時，是沒有時間照顧孩子的。我們常說要有合理工時，讓父母可以有時間和機會去進修和照顧子女，但這些父母不但沒有時間進修，放工回家已很累，遇上小朋友啼哭，不期然便會打罵小朋友，結果還要被人批評說不懂照顧小孩，這是個甚麼世界？為甚麼合理工時一直爭取不到？這樣簡單的一回事也做不到，還說甚麼家庭友善政策（family friendly policy）？只能說空話，實際上卻做不到，推行這麼多家庭生活教育有甚麼用呢？長工時的壓力下，他們整個生活全是貧瘠和憤慨，你要他們做個開心家長是很困難的。

小朋友的貧窮狀況又如何呢？香港0至5歲的小朋友有27萬人，6至14歲的小朋友有71萬人，其中有2.6萬多名0至5歲小朋友居於綜援家庭，6至14歲的綜援家庭小朋友則有10.8萬人，

兩者相加共有13萬多。另一個數字更可怕，在那些只有綜援生活水平的低收入家庭中，0至5歲的小朋友有8.5萬人，6至14歲的有28.1萬人，如果將綜援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數字相加，當中0至5歲的小朋友有11.1萬多人，6至14歲的有38.9萬多人，即共有50萬多的小朋友生活在貧窮狀況中，這不是一個小數目。那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要求家庭供款200元，贊助人供款200元，作為小孩將來的金融資本，是否足夠真的是疑問。扶貧委員會說，造成跨代貧窮的因素，在0至5歲的小朋友而言，主要是身體問題、行為問題、社會經濟問題和學前教育問題，在6至14歲的小朋友中則是學業失敗。如果有些小朋友唸不成書，將來他們可以做些甚麼呢？學業不成，父母可否為小朋友儲蓄以備將來做些小生意呢？但沒有金融資本怎麼辦呢？中產階級還可以叫小朋友作其他發展，例如學音樂，但對貧窮家庭來說，卻不是這麼簡單。對貧窮家庭來說，除了儲一筆錢外，還要考慮如何幫助他們，這一步是十分重要。

香港的綜援家庭，只能滿足基本生活所需，沒有甚麼儲蓄可言，若要幫助他們儲蓄，那要多少才足夠呢？我們不知道。低收入家庭可能有點儲蓄，但我們沒有具體數字。他們面對很多問題，如「可加可減」的公屋租金、醫療費用、學費、交通費、強積金，以及將來需要供款的醫療融資。社會代政府背上很多壓力，但政府卻說要以儲蓄來解決這些問題。究竟兒童發展基金可以做些甚麼呢？儲蓄兩年，得到九千多元，似乎是要把這些錢作長期發展用途，但長期是甚麼意思呢？要小孩唸完碩士還是甚麼呢？如果是唸完學士，要儲多少錢才足夠呢？如果他未能在香港升學，可否資助他到海外就讀呢？如果到外國，那筆錢是否足夠呢？若是拿那些錢來購買服務，又要購買甚麼級數的服務呢？政府是否只資助至中三，中四以後就要自行交學費呢？這筆錢是否足夠他們中四、中五的學費呢？抑或好像英國、美國那樣，向學生宣傳金融知識，要他們學懂怎樣投資做生意？

剛才鄧廣良提到了英國和美國的情況，我在這裏希望以

英國作例子來作個總結。英國的兒童信託基金是以儲蓄和投資為本的，凡於2002年9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兒童都可以參加，主要目的為鼓勵儲蓄、增加青少年的發展機會和改善他們的金融知識。每名小孩出生時，政府就資助250鎊，到七歲時再供款250鎊，家庭亦供款兩次，每次250鎊，其他私人供款每年最多1,200鎊。基金並沒有規定用途，不一定用來購買服務，可能會像剛才羅致光所說的成為金融資本，滾存下去令小朋友可以繼續發展。香港未來需要怎樣的發展模式，就要大家去想一想。我最後要問的問題就是，香港要不要跟這條路去走呢？

（馮檢基）

容許我作點補充，以我熟悉的一些低收入家庭來說，要他們每個月供款或儲蓄是不容易的。我們建議政府只資助低收入家庭，若每個家庭也資助，政府的財力辦不到。對於低收入家庭來說，即使想儲蓄也沒有能力，但對於像馮可立這樣的家庭，就可以辦到，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我想說的第二點是，何時可以和那些小朋友討論基金的基本用途呢？不一定要18歲，譬如他想讀書讀到14歲，在14歲之前一年便可以計劃，甚至可以透過社福機構去和他們討論，瞭解他們的意願。如果他打算在14歲後就不再讀書的話，有關的社福機構可引導或鼓勵他們，不論是文憑也好、副學士也好，利用那筆錢鼓勵他們多走一步，至於他能否唸到大學，就要看他有沒有這個能力。在這個過程中，因為家長要求政府拿錢支持他們的子女，故此便要訂立一種輔導制度，讓這些家庭的家長和子女也要履行責任。現時我們對政府的提議有兩點顧慮，一是低收入家庭不容易拿錢出來儲蓄，若儲蓄中斷了怎麼辦？二是政府或會訂立輔導制度和各種條件，例如要求那筆儲蓄要在兩年後才能到手，又或者要像英國那樣，18年後才能到手。可是，作為一個普通家庭，要等18年，到時真的不知是何光景，倒不如政府現時便立刻幫助那些貧困家庭，還更有實效。

## 台下討論

(羅淑君)

剛才羅致光所說的社會資本、人力資本和金融資本，重點在金融資本，政府提出的基金雖只有三億元，但總比沒有好，關鍵是怎樣好好運用。今天大家提出了一些建議，大體上我都是贊成的。當然我也有些想法，希望這個基金是以長遠發展為目標，不想有些小朋友的才能被埋沒，期望他們日後生活更加美好，更有競爭力。剛才羅致光所說的金融資本，背後還有很多理念值得討論。未來的社會「錢搵錢」，即收入不單來自工作。那些家庭經濟比較拮据的小朋友，如果本身的潛質未能發揮，還有沒有金錢資產可以「錢搵錢」呢？我不反對小孩一出生便儲蓄，也贊成要學懂投資，因為這是未來社會的特點。現時的兒童發展基金，不知是否也隱約採取了這種對未來社會發展看法的態度。香港現在「全民皆股」，有錢人買那些新股便可賺幾百億，沒有錢的就沒得買，這種發展的狀況是值得注意的。我估計那三億元基金主要是用來幫助貧窮家庭的小朋友，但怎樣才能集中運用呢？如果可以幫助他們儲蓄、確立投資習慣或理念，也是好事。若那三億元只是針對清貧子弟，日後推出時，可能會引起中產家庭不滿，政府或許要多推出一、兩項措施，如兒童儲蓄免稅額，以紓解不滿情緒，不過，這是後話了。剛才梁太說0至18歲間有很多不同的成長階段，每一個階段也有不同需要，兒童發展基金會否在0至18歲每一個成長階段也有不同的嚮導計劃（pilot project），抑或只有一招，就是儲蓄？這個問題可以再討論一下。

(余妙雲)

貧窮家庭的收入一般在一萬元以下，都不太想儲蓄。現在還不清楚那三億元是否要求家長必須儲蓄，才可拿到政府配對的錢，如果是這樣，真正的貧窮家庭未必可以拿錢出來儲蓄獲取配對，可是，這群人才是最需要這基金的，反而那些一萬至兩萬元收入的家庭對這個計劃的需要不大。故此，關鍵的問

題是，到底那三億元要怎樣運用？這個基金應該是發展基金而不是投資基金，因為對一個貧窮家庭來說，最重要的是有所儲蓄，如果經常對他說要怎樣去投資，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儲的錢根本不多。我們應該讓家長知道，這筆錢是小朋友在學習成長階段中的一筆基礎款項，而非用來教孩子怎樣投資、怎樣買股票。小孩的發展可分為有形的和無形的，過去社福機構為小朋友的無形發展作出了很多努力。有形和無形的發展必須相輔相成，因為小孩在成長過程中，若未有顧及建立個人自信和肯定自我價值這些無形發展，即使擁有有形的物質發展基礎也沒有用。在兒童發展基金或兒童信託基金這些有形的發展以外，也必須推動兒童的無形發展，基金才能運用得宜。那些沒有能力供款的家庭，我們該如何幫助他們呢？我接觸過很多教會，我們都在想能否成立一個第三方的基金，如教會關懷兒童發展基金之類，為拿不出錢配對的家庭供款呢？此外，我覺得三億元並不足夠，希望政府在兩年後能增加投入。不過，這三億元也可作為一個跳板，一個基礎，為有關問題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鄧廣良）

今日的討論主要圍繞著政府提出的三億元兒童發展基金，幾位講者和發言人士都有自己的一些看法。當然，大家都希望這個計劃能做得好，可以真正幫助一些有需要的家庭，但更重要的是，下一步要怎樣走呢？還有甚麼要配合呢？長遠來說要怎樣做呢？兒童信託基金又是否可行呢？我相信這些問題都可以再引申出其他一些問題和看法。

（吳國棟）

剛才的討論有兩個方向，一個是馮可立所說的可以購買些甚麼，另一個是羅致光所說的人力資本投放。對此，我有兩點回應，第一，政府在學校或社會服務的人力資本上確實提供了很多資源，但問題是老師和社工雖然對小朋友很著緊，但家長的參與卻不多，故此我們必須如馮可立所說，要在家長那裏下

功夫。若家長不參與，是無法解決問題的，要小朋友得到良好的培養，必須要有長遠的計劃，但有多少學校真的會為小朋友逐一計劃呢？故此不能缺少家長的參與。

第二點，我很贊成馮檢基所說，兒童發展基金的錢應投放在青少年身上。有些年青人學業成績不佳，家長也無能為力，如果給錢讓他們再尋回人生目標，實際上也是好事。我們接觸過很多已經離校的15歲或以上青年，由於家境不佳，只能做一些粗重的工作，如麥當奴、搬屋、運輸等，沒有其他的發展機會。現時的家庭服務只懂提供服務，這其實不對，我認為應多開辦讓家長學習的課程。我們很久以前的家庭生活教育（Family Life Education）也到工廠中推行，叫廠家給我們一些時間向他們的職工宣傳，這才是長遠的發展目標。可以給社會工作者多些資源，為年青人度身訂造發展計劃才是可行的。

（羅致光）

在過往一年多，當討論兒童發展基金時，都會涉及所謂金融資產的問題。假如年青人讀到中三或中五便唸不上，想考車牌，又沒有錢，基金的那些錢便可以在這方面運用。如果你每年儲蓄1,200元，以每年5%的複合利息增長計算，18年後就大約有3.5萬多元，一般信託基金的回報率大概是9%至12%，若是12%就有6萬多元，若是9%就有5萬元左右，這筆錢雖不足夠唸兩年副學士的支出，考車牌卻還可以。這類型長期儲蓄計劃的用途，經過往一年多的討論並未達成社會共識，我們這邊廂說不用強迫人們儲蓄，因為全亞洲人都喜歡儲蓄，還需要強迫嗎？那邊廂我們卻又說窮人沒能力儲蓄，貧窮又怎樣儲蓄呢？雖然，我也認為窮人無法儲蓄太多，但我不相信如果你提供一個良好的儲蓄計劃，他們也不肯參加，問題是怎樣的計劃才行得通呢？如果要香港人立即承諾18年儲蓄，實際上是行不通的，因為18年實在太長了，社會對這個問題必定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故此這三億元只是希望封住大家的嘴巴，先讓大家感受一下，三年後再檢討。實際上，我對這問題並不樂觀，在兩三

年後我們就會對此有很好的共識嗎？這問題是長遠的，香港人怎會想到這樣長遠呢？社會上對這個問題的討論是不成熟的，如果有更多的討論，像今天中大舉辦的這個研討會，再加上多些客觀資料的配套，兩、三年後推行一個較長期的儲蓄計劃的機會或許會高些。

（梁魏懋賢）

事情開始的時候一定會出現很多問題，但還是要開始的。我認為要彈性一點處理，不能太劃一，因為有很多貧窮家庭未有能力固定地儲蓄。中國人基本上都有一種美德，就是「可慳則慳」。但有些時候，錢掙不出就是掙不出，故此我認為應加多一點彈性來處理。我們建議要在12歲開始儲蓄，這樣才能幫助他們一起訂立人生和學習目標，令儲蓄所得的金錢可以真正用於個人學習和發展。當中所指的學習並非指學琴之類，而是訓練他們將來的工作技巧，起碼會為自己的抱負努力。我也擔心現在的經濟太泡沫化，以錢賺錢的想法對長遠香港經濟發展是不健康的。我不懂經濟，也非學術界人士，但覺得這種賺錢模式沒有實質的生產。貧窮的人要與人競爭，要以錢賺錢時，會變得更為貧困。因此，回應羅致光剛才所說，跨代貧窮會否惡化呢？過去數十年好像沒有出現明顯惡化的情況，但我擔心未來日子將會出現。以往沒有免費教育而現在有，但問題是現在的學習需要很多資源。有一次，我接觸到一群中產家長，他們也自覺是中產人士，但他們也認為子女讀書花費了很多資源。中產尚且如此，更何況是一些貧窮家庭，他們的起步點其實跟其他人距離很大。以前的職業有很多分層，你可以由低做起，也有很多不同的工種，但現在工種很少，以錢賺錢的想法對窮人來說更是不切實際。對小朋友、青年人來說，機會是變少了。以前人們若不努力讀書，起碼還可以當個工人；如果書讀得好的話，更不用擔憂前途。但現在人們不努力讀書，便很難找到一份工作；即使書讀得好，工作也未必穩定。因此，我對跨代貧窮會否惡化的問題持悲觀態度。

(馮可立)

現在是一個金融資本主義的時代，在這種意識形態下，以錢賺錢才能致富。不少實業家都去了非洲、中國大陸和其他落後地方，有些則去了炒股票。在意識形態上，以錢賺錢這個信念很強，勤力讀書和工作已愈來愈跟賺錢無關。但到了貧窮人士聚居的地方，我們卻又不斷強調這一點：「你必須勤力，否則不行；你只要讀好書，做好自己本份，金錢便自然會找上門來。」現在整個社會是四分五裂的，金融資本主義正在蠶食我們的思想。羅致光剛才提出人力資本、社會資本和金融資本。其實窮人最缺乏的是金融資本，我們可以怎樣幫助他們呢？即使他們有積蓄，又會否到投資公司求助？若不會的話，兩年後仍舊是那九千多元，能做多少事呢？即使十多年後，他們儲蓄了三萬多元，又等於甚麼呢？我認為應結合儲蓄和投資這兩個概念去幫助窮人，否則他們便永無翻身之日。現在的社會愈來愈講究文憑，但修讀一紙文憑動輒數萬元，對於一般窮人來說，這筆費用從何而來？文憑主義影響職業流動和社會流動，將來任何一個年青人要向上流動時，單是這筆費用，他們便需要籌措，甚或借貸，變得債務纏身，將來他們的前途又會怎樣？這些問題都需要深入討論，很難得出答案。我們先要訂下一大題目：在金融資本主義下窮人如何能翻身，把逆境改變過來？這是我過去數年來不斷提出的問題，亦希望大家嘗試思考這個問題。

(羅致光)

我想回應兩點。第一，如果我們在政策上進行任何儲蓄計劃，大家不要誤會那只是簡單地把錢放到銀行。若我們在政策上提出任何鼓勵性的儲蓄方案，實際上都需要以基金形式運作。在現時的法制裏，最方便的基金運作模式是由財政司司長管理的信託基金。事實上，我們可以利用現行法例，把兒童發展基金轉變成兒童信託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的信託基金管轄，然後再由任志剛找一些基金經理處理投資問題，回報率一般都不會太差，但當然較外界會低一點。第二是所謂資本主義問

題。你要發達不一定要讀書，但你不讀書就很難發達，這是客觀事實。透過提升學歷，即人力資本投資，你可賺到錢，賺到錢可儲蓄，儲蓄後用來投資，投資才有機會發達。因此從發達的角度來看，你要小康就不得不靠人力資本。回顧過去數十年的發展，這是絕大部份人致富的途徑——以人力資本賺錢、儲蓄，再在資本社會運作中把資本倍增。如果問窮人有否翻身的機會，答案是有的，就是讀書，所以人力投資永遠都是社會的主流。剛才我不是說應該把錢投放到這一範疇嗎？實際上500億元可能不足夠，或許需要900億元，但這是另一個需要討論的議題，即教育或人力投資的問題。

（鄧廣良）

我也有一點補充，以英國為例，由0歲儲蓄到18歲，錢並非只放在銀行而已，而是由一些基金負責投資。在這方面，如以數字分析，這些基金有很多回報預測，我也有參考過其回報率，樂觀的最高可達1.5萬英鎊，即約港幣20萬元。這些資料可補充羅致光剛才所提及基金怎樣運作的問題，大家可參考這個例子，看看基金能否幫助窮人或中產階級。

在中大的調查結果中，有一點也許能反映香港與外國不同之處，就是香港家長栽培子女的動力和期望都較高，譬如願意送子女入研究院的也有近一成，大學的則有七成半，這結果是我在調查前未料到的。我曾在外國生活，知道外國人雖然也會栽培子女，但自覺責任之重大卻未及中國人。既然出現這類文化差異，儲蓄或以錢賺錢的方案在中國人社會是否仍然有效呢？大家應去想一想其可行性。

（王家英）

我純粹從政策和學術層面討論，不談政治現實，亦只針對鄧教授提出的兒童信託基金，並嘗試綜合大家剛才的建議和提問。對於兒童信託基金的成立，我聽到主要有三種見解，第一是究竟計劃目標是否網羅全部市民，還是針對個別的弱勢群體、窮人家庭呢？我認為思考方向必須長遠，亦認為全民比較

適當，因為今天你有錢，並不代表你明天繼續有錢，長遠規劃不會受到貧富的升降和波動影響。如果你今天只針對窮人，訂出限制性政策，若干年後，現在是中產或富有的人若突然變得貧窮，他們的子女便會跌出這個安全網，成為新的社會問題。因此大家思考時不妨宏觀一點。

第二是目標方面，我不認為任何一個政策可以解決所有貧窮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訂立一個清楚的目標。現階段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已有政策支援，故此我們應集中發展金融資本。假設小朋友在18歲或20歲以後，沒有一筆特定的金錢供他們使用，但他們又需要這筆金融資本，問題便出現了。如果我們的構思只針對這問題，不妨把資源限制在這方面，而不應突然又說要利用資源發展社會資本，模糊了目標，使討論變得不清不晰，亦難有一個明確結論。

第三是用途方面，如果目標清晰，用途的問題便容易解決。剛才提出究竟是0至4歲可以用，還是5至12歲可以用？用的時候是如何用？如果我們的目標清晰，只是幫助他們儲蓄，問題便迎刃而解了。到時候這筆金錢便交回該小朋友，任由他們怎樣運用，因為這筆基金是以他的個人名義儲蓄的，我們在對象、目標和用途方面，都應從政策的連貫性角度思考，不應把不同的問題混雜在一起，導致我們自己也不知道正在討論些甚麼。

(林靜雯)

我的看法也跟王家英差不多。聽大家討論時一直有種感覺：政策必須是長遠的。譬如剛才提到三億元的基金運作兩年，時間短不是最大的問題，但制訂政策時必須要有一套長遠的規劃。兒童發展無疑是很長遠的計劃，因此亦必須配合長遠的想法。以兒童信託基金為例，這項計劃看得很長遠，但以香港目前形勢，卻未必可以看得長遠。但目前不可以看得長遠，並不等於我們不用遠瞻，至少在規劃方面，應從長遠角度考慮。撇開可行性的問題，有時候一個較長遠的、沒有標籤的政策對小朋友來說才是好的。我也認為現在的社會是一個風險社

會 (risk society)，真的不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情，今天中產的人，明日是否依然是中產呢？真的很難說。尤其當小朋友長大成人時，他的成人年代又會是怎樣的呢？現在都無法看得那麼長遠。因此，我們不能以小朋友現時的情況來決定是否照顧他將來的需要。

接觸過貧窮家庭後，我覺得貧窮家庭的小孩真的很不幸，與有錢人家孩子的起步點截然不同，很多事情都不公平，所以在發展方向上，他們真的處身在不利的環境中，我們確實需要協助他們多一點。雖然說不應標籤他們，但因為大家的起步點相距太大，故應以較公平的角度出發。我覺得很多事情始終都需要共同承擔，不可把所有責任都放到家長和私營機構身上。其實我們應發出訊息，讓大家知道這並非任何個人的責任，大家應共同思考有甚麼事情可以做。從短期的角度看，以三億元基金為例，大家都會認為微不足道，即使如此，我們也要有清晰的目標，即我們要清楚知道究竟要利用這三億元達到甚麼目的？如果想利用三億元解決跨代貧窮問題，確實沒有可能。我們想透過這三億元帶出甚麼？或許是帶出一個訊息：我們都關心你們，想幫助你們。我們需要說清楚，讓弱勢家庭感受到自己是有希望的。儲蓄是希望，能為將來作準備。希望訂立清晰目標能較有效地運用這三億元，但假如我們想利用這筆錢去辦很多很多事情，最終可能甚麼事情都辦不到。

要能有效運用基金，必須訂出一個方向，但操作上一定要有彈性。例如規定的儲蓄額是200元，若付不出，可以怎麼辦呢？其實兩元也是儲蓄，一元也是儲蓄。這個月付不了，下個月補回也可行。我們可以用各種方法完成計劃，具體細節固然需要考慮，但應先想一想如何彈性運作，否則最後反會令人感到挫敗，甚麼事都做不了。因此，我們必須想清楚目標是甚麼，如果認為付出三億元便可扶貧，或可解決跨代貧窮的話，結果可能一事無成。

(鄧廣良)

當我們論及兒童投資、兒童儲蓄的議題時，制訂政策很容

易會遇上困難。剛才講者和台下發言都提及到，一些貧窮家庭可能真的無法有餘錢儲蓄，未能加入計劃。但若要公平處理，協助貧窮家庭，在政策上必須有一些配合性措施，結論不應是他們沒能力供款就不去推行。

另一方面，若參考英國的例子，他們推行的雖然是全民式計劃，但在一些細節上，例如對貧窮家庭，政府會資助較多。如以學術角度分析，他們這種做法叫作普及性目標（universal targeting）或進取的普及主義（progressive universalism），目的是希望在政策上幫助有需要人士。再以美國為例，領取綜援家庭沒有能力儲蓄好像已成定律，但根據美國一些試驗計劃結果顯示，有些貧窮家庭如果引入配對，對他們儲蓄是有幫助的。政策推行雖然困難重重，但是否因為困難就不去做呢？其實我們需要具有創意的想法來處理這些問題，這也是大家在這議題應要考慮的地方。

（吳國棟）

今日的議題是討論兒童信託基金的推行策略及其可行性。現在我們看到社會上有一些人對此有很大的支持，特別是一些將會受惠的人，這是第一點；第二是現在討論的信託基金是關乎將來的，但我們現時卻有一批人急需援助，這個矛盾如何解決呢？如果不能解決這矛盾，又如何去推行這個政策呢？此外，有關投資的問題有解釋清楚的需要。你現在打開報紙，看到很多大學生甚至小學生都說已經學習投資，說甚麼夢想是25歲後有100萬元財產，其實大家需要留意這種氣氛，因為如果我們用詞不當，會令我們的下一代誤以為我們要利用這個基金使他們致富，而不是去提高他們的能力。我們如何能令他們知道脫貧就是能力的提升呢？這個問題，我想大家也要考慮一下，否則遠水是不能救近火的，對嗎？扶貧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要解決現今的貧窮問題，但現在解散了。政府跟著又說要推出兒童發展基金，轉換了重心卻又沒有交代現時的貧窮問題如何解決，這是不行的，所以我希望各位政策推行者和議員，除了討論將來的發展，也要對當下如何解決貧窮問題作交代。

(羅致光)

我自己的看法是，政策討論當然有不同的焦點，只不過今天的焦點是討論將來，或許另一個研討會可以討論當下的問題。在制訂公共政策的時候，我最討厭有部份官員的答覆永遠是：「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故此這個方法不行。」如果我們可以想到一個方法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或是任何一個問題的全部，這個世界便再沒有問題了！所有社會或任何個人的問題也需要不同的方法來處理其中某一部份，而解決方案亦會造成其他問題。故此，當我們思考政策的時候，必須瞭解某種方法只能解決某些問題，它不能解決所有貧窮的問題，更不能解決所有跨代貧窮的問題。我們在討論政策的時候也要知道，某種方法可能不是最有效的，不過你用最有效的方法可能只解決了兩成的問題，還有八成可能需要以其他30種不同的方法才能解決。從長遠政策的角度來看，我們今天的確還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但我們也要放眼未來，所以我希望社會可以繼續討論如何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不要把這個議題擱在一旁。

(吳朱麗芳)

正如羅致光所說，每個政策只可在某個時間內解決某部份的問題，但如果政策能夠帶來協同效應，就值得我們想想，究竟是否目前才重要，而將來不重要呢？我想這個兒童信託基金是有效的，三億元就好像是一顆種子，投入後能提升受益人的主動性和自發性，在協同效應上應該有很好的效果。我相信今天在座的大多像我一樣剛好在戰後出生，我的一代來自頹垣敗瓦，能有今天的發展都靠自己的主動性和堅毅不屈的意志。我們的上一代，我們的家長都相信「工字不出頭」，故無論有錢沒錢都要為我們供書教學，培養我們的學識和能力來改善自身的環境，以求脫貧。我認為這條路在今天仍是行得通的，故此，我相信這個兒童信託基金雖然資源不多，卻能夠成為一些人的「及時雨」，甚至能提升他們的主動性，成為他們對自己脫貧的承諾。

(馮檢基)

要解決跨代貧窮問題可以有兩種方式，就像買樓般，一是逐年儲蓄，錢儲夠後一次付清，二是分期付款。問題是深水埗現在就有一群窮困的年青人，我們如何可以立即幫助他們呢？我的答案是直接向他們貸款，鼓勵他們讀至中五、副學士，甚至大學，我的意思是希望他們在經濟上不用擔心，有能力便讀書，甚至讀完後和父親一起還款也可以，這種做法是最直接和快速的。如果你要他們等18年後才拿到錢是沒有意義的，現在的低收入人士真的是朝不保夕，收入是那樣的微薄，甚至不能保證長期供款，故此不會有長遠的打算。你可能說要再研究讓我們有共識才能推行，但如果等到有共識，然後再立法，那可能要十幾年，現時的年青人到時都已經30歲了。我現在提出的建議用不著立法，只須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推行便可以了。

(鄧廣良)

我們面對現今的問題，也需要考慮將來的情況，我相信負責任的政府和公民都會同時處理這兩方面的問題。現在的問題要盡快解決，將來的問題要預先想好怎麼處理。羅致光是民主黨黨員，但剛才的發言，他說只代表自己，不知可否補充一下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立場？馮可立也和公民黨有點聯繫，不知是否可以談談公民黨的看法？

(羅致光)

民主黨在去年討論兒童發展基金時，主要是討論課外活動那類即時的開支。這一年來，民主黨開始傾向支持一個儲蓄性的計劃，當然我們也要看整個社會的共識。

(馮可立)

我不是公民黨黨員，因此說的話完全是個人看法。學術界有兩類型的人，一類是好像羅致光那樣很科學化，很精確地分析問題；另一類喜歡批判，常提醒大家正在走甚麼路。我喜歡做第二類。我不是反對這個基金，只想搞清楚路應該怎樣走？

規模應該有多大？面對的是甚麼人？運作的系統應該怎樣？如果範圍太小，目標太明確的話，可能用盡九牛二虎之力，能幫助的群體也不會太多；但如果擴大範圍，便可能涉及很多不同的目標。這問題該如何處理呢？真的需要大家討論才可以得出結果。政府現在對兒童發展基金仍然沒有一個具體的看法，為甚麼不可以有更多的意見出現呢？我的目的只是希望能引發大家討論。

（鄧廣良）

今天大家已經就著兒童信託基金這個議題和講者分享了你們的看法。香港亞太研究所和中大社工系將盡量鼓勵更多公共政策的討論，讓大家有更多對話和反省的機會，希望將來我們仍有機會在這裏和大家就其他政策議題進行討論。最後，我們必須強調，政策必須兼顧現在和將來，因為兩者都同樣重要。

## 附錄一：參加者名單\*

---

|      |      |                                     |
|------|------|-------------------------------------|
| 主 持： | 鄧廣良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講座教授兼系主任                 |
| 致 辭： | 楊汝萬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講座教授                 |
| 講 者： | 林靜雯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
|      | 梁魏懋賢 | 香港小童群益會總幹事                          |
|      | 馮可立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董事會主席、<br>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副教授 |
|      | 馮檢基  | 立法會議員                               |
|      | 鄧廣良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講座教授                     |
|      | 羅致光  |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
| 嘉 賓： | 王卓祺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      | 王家英  |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                    |
|      | 余妙雲  | 工業福音團契總幹事                           |
|      | 吳朱麗芳 | 香港醫藥援助會執行總監                         |
|      | 吳國棟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高級服務總監                     |
|      | 李永偉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      | 林楚恩  |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副秘書長                        |
|      | 竺永洪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
|      | 馬若農  | 香港小童群益會高級機構傳訊主任                     |
|      | 區美蘭  |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      | 梁佩瑤  | 救世軍青年、家庭及社區服務總經理                    |
|      | 黃貴有  | 香港小童群益會督導主任                         |
|      | 羅淑君  | 香港小童群益會助理總幹事                        |

\* 尚有其他出席嘉賓，未能盡錄。

## 附錄二：香港家長栽培子女態度意見調查

---

### 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

- 調查日期： 2007年4月3日至13日（晚上六時至十時）
- 調查對象： 能操粵語或普通話並有18歲以下子女的香港家長
- 調查方法： 電話隨機抽樣訪問
- 抽樣方法： 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中隨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為了使未刊載之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選取其中一名符合調查資格的家庭成員（能操粵語或普通話並有18歲以下子女的家長）作為訪問對象。

成功樣本數目： 706

### 調查執行結果：

|                             |        |
|-----------------------------|--------|
| 電話號碼總數                      | 13,000 |
| 未能成功接觸住戶                    | 6,453  |
| 無效電話                        | 2,301  |
| 非住宅                         | 340    |
| 傳真機或具密碼                     | 704    |
| 線路繁忙                        | 260    |
| 沒有人接聽                       | 2,848  |
| 成功接觸住戶                      | 6,547  |
| 成功訪問                        | 706    |
| 沒有合適受訪者                     | 2,299  |
| 其他問題（包括未確定為住宅）              | 2,193  |
| 接聽者拒絕受訪（已確定為住宅但未確定是否有合適受訪者） | 1,125  |
| 合適受訪者拒絕受訪（包括訪問中途掛線）         | 224    |

回應率：75.9% [706/(706 + 224)]

抽樣誤差：以706這個成功樣本數對母體進行推論，假設受推論的變項為二項分配時，其樣本標準差為0.0188；若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95%，推論二項分佈的百分比變項時最大可能樣本誤差為 ± 3.69%以內。

調查結果

表1：性別

|     | 頻數    | 百分比  |
|-----|-------|------|
| 男家長 | 239   | 33.9 |
| 女家長 | 467   | 66.1 |
| (n) | (706) |      |

表2：教育程度

|                 | 頻數    | 百分比  |
|-----------------|-------|------|
| 小學或以下           | 74    | 10.6 |
| 初中（中一至中三）       | 148   | 21.1 |
| 高中（中四至中七/工業學院）  | 302   | 43.1 |
| 大專或大學（包括學士/非學士） | 157   | 22.4 |
| 研究院（包括碩士/博士等）   | 17    | 2.4  |
| 其他              | 2     | 0.3  |
| (n)             | (700) |      |

表3：年齡

|        | 頻數    | 百分比  |
|--------|-------|------|
| 20歲以下  | 0     | 0.0  |
| 20至24歲 | 2     | 0.3  |
| 25至29歲 | 15    | 2.1  |
| 30至34歲 | 72    | 10.3 |
| 35至39歲 | 144   | 20.6 |
| 40至44歲 | 234   | 33.5 |
| 45至49歲 | 153   | 21.9 |
| 50至54歲 | 60    | 8.6  |
| 55至59歲 | 14    | 2.0  |
| 60歲或以上 | 5     | 0.7  |
| (n)    | (699) |      |

表4：家庭每月總收入

|          | 頻數    | 百分比  |
|----------|-------|------|
| 五千元以下    | 16    | 2.5  |
| 五千至一萬元以下 | 65    | 10.0 |
| 一萬至二萬元以下 | 204   | 31.5 |
| 二萬至三萬元以下 | 113   | 17.4 |
| 三萬至五萬元以下 | 147   | 22.7 |
| 五萬至八萬元以下 | 55    | 8.5  |
| 八萬元或以上   | 48    | 7.4  |
| (n)      | (648) |      |

表5：18歲以下子女數目

|     | 頻數    | 百分比  |
|-----|-------|------|
| 一位  | 365   | 51.7 |
| 二位  | 282   | 39.9 |
| 三位  | 54    | 7.6  |
| 四位  | 5     | 0.7  |
| (n) | (706) |      |

表6：是否同意父母有責任教養子女成材

|         | 頻數    | 百分比  |
|---------|-------|------|
| 不同意     | 6     | 0.8  |
| 同意      | 296   | 41.9 |
| 非常同意    | 403   | 57.1 |
| 不知道/很難說 | 1     | 0.1  |
| (n)     | (706) |      |

表7：每月用於栽培子女的實際開支

|                   | 頻數    | 百分比  |
|-------------------|-------|------|
| 沒有                | 54    | 8.6  |
| 每月1,000元或以下       | 83    | 13.2 |
| 每月1,001元至2,000元   | 150   | 23.8 |
| 每月2,001元至5,000元   | 225   | 35.7 |
| 每月5,001元至10,000元  | 95    | 15.1 |
| 每月10,001元至20,000元 | 16    | 2.5  |
| 每月20,001元至30,000元 | 7     | 1.1  |
| 每月30,001元或以上      | 1     | 0.2  |
| (n)               | (631) |      |

注：開支包括學校學費，英文班或補習班、學習樂器、游泳或其他興趣班等費用。

表8：打算供養子女完成的學歷階段

|            | 頻數    | 百分比  |
|------------|-------|------|
| 初中         | 3     | 0.4  |
| 高中（包括預科）   | 45    | 6.4  |
| 大專（非學士）    | 13    | 1.8  |
| 大學（學士）     | 528   | 74.8 |
| 研究院（碩士/博士） | 63    | 8.9  |
| 沒有想過       | 22    | 3.1  |
| 不知道/視乎能力   | 32    | 4.5  |
| (n)        | (706) |      |

表9：每月特別為子女未來發展的儲蓄或投資

|             | 頻數    | 百分比  |
|-------------|-------|------|
| 沒有          | 186   | 31.2 |
| 每月1,000元或以下 | 165   | 27.7 |
| 每月超過1,000元  | 245   | 41.1 |
| (n)         | (596) |      |

表10：為子女參與政府設立的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的意向

|         | 頻數    | 百分比  |
|---------|-------|------|
| 不會參與    | 128   | 18.2 |
| 會參與     | 466   | 66.1 |
| 不知道/未決定 | 111   | 15.7 |
| (n)     | (705) |      |

表11：對政府設立兒童信託基金之供款比例的意見

|                    | 頻數    | 百分比  |
|--------------------|-------|------|
| 政府與父母的供款比例相同（即1：1） | 151   | 21.5 |
| 政府供款比例應較父母為高       | 113   | 16.1 |
| 父母供款比例應較政府為高       | 28    | 4.0  |
| 按家庭收入調整政府與父母的供款比例  | 387   | 55.0 |
| 不知道/不清楚            | 24    | 3.4  |
| (n)                | (703) |      |

表12：願意參與兒童信託基金者每月願意為每名子女供款的金額

|               | 頻數    | 百分比  |
|---------------|-------|------|
| 100元以下        | 3     | 0.6  |
| 100元至300元以下   | 42    | 9.1  |
| 300元至500元以下   | 36    | 7.8  |
| 500元至1,000元以下 | 91    | 19.7 |
| 1,000元或以上     | 200   | 43.2 |
| 不知道/沒想過       | 91    | 19.7 |
| (n)           | (463) |      |

表13：願意參與兒童信託基金者願意為每名子女供款到何時

|            | 頻數    | 百分比  |
|------------|-------|------|
| 子女15歲或以下   | 8     | 1.7  |
| 子女16至18歲以下 | 192   | 41.4 |
| 子女18至21歲以下 | 108   | 23.3 |
| 子女21歲或以上   | 88    | 19.0 |
| 子女完成學業     | 40    | 8.6  |
| 子女出來工作為止   | 3     | 0.6  |
| 子女經濟獨立為止   | 5     | 1.1  |
| 不知道/沒想過    | 20    | 4.3  |
| (n)        | (464) |      |

表14：選擇不參與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的原因

|                | 頻數    | 百分比  |
|----------------|-------|------|
| 計劃對子女沒有幫助      | 44    | 34.4 |
| 對計劃沒有信心        | 27    | 21.1 |
| 沒有錢作供款         | 26    | 20.3 |
| 已有儲蓄計劃故此不需要    | 46    | 35.9 |
| 子女快將成年，故此不需要   | 6     | 4.7  |
| 養育子女是家長責任非政府責任 | 3     | 2.3  |
| 不想浪費政府資源/政府開支大 | 2     | 1.6  |
| 不相信政府，靠自己比較好   | 1     | 0.8  |
| 容易製造階級分化       | 1     | 0.8  |
| 不知道/好難講        | 1     | 0.8  |
| (n)            | (157) |      |

注：受訪者可選多項原因，百分比以答案總數為基數。

表15：按個人背景劃分參與兒童信託基金計劃的意願

|                 | 參與意願 (%) |      |      | (n)   | $\chi^2$ |
|-----------------|----------|------|------|-------|----------|
|                 | 不會參與     | 未決定  | 會參與  |       |          |
| 年齡              |          |      |      |       |          |
| 35歲以下           | 13.5     | 21.3 | 65.2 | (89)  | 6.152    |
| 35至44歲          | 16.4     | 15.9 | 67.6 | (377) |          |
| 45歲或以上          | 22.0     | 13.8 | 64.2 | (232) |          |
| 教育程度            |          |      |      |       |          |
| 初中或以下           | 18.9     | 16.2 | 64.9 | (222) | 3.391    |
| 高中              | 15.6     | 16.9 | 67.5 | (302) |          |
| 大專或以上           | 21.8     | 13.8 | 64.4 | (174) |          |
| 18歲以下子女數目       |          |      |      |       |          |
| 一位              | 17.5     | 15.9 | 66.6 | (365) | 1.223    |
| 兩位              | 19.6     | 16.0 | 64.4 | (281) |          |
| 三位或以上           | 15.3     | 13.6 | 71.2 | (59)  |          |
| 為子女未來發展的儲蓄或投資金額 |          |      |      |       |          |
| 沒有              | 20.5     | 13.5 | 65.9 | (185) | 8.136    |
| 每月1,000元或以下     | 10.3     | 17.0 | 72.7 | (165) |          |
| 每月超過1,000元      | 19.6     | 13.9 | 66.5 | (245) |          |
| 家庭月收入           |          |      |      |       |          |
| 一萬元以下           | 24.7     | 16.0 | 59.3 | (81)  | 21.100** |
| 一萬至二萬元以下        | 15.7     | 12.3 | 72.1 | (204) |          |
| 二萬至三萬元以下        | 10.6     | 20.4 | 69.0 | (113) |          |
| 三萬至五萬元以下        | 16.3     | 16.3 | 67.3 | (147) |          |
| 五萬元或以上          | 30.1     | 12.6 | 57.3 | (103) |          |

\*\*  $p < 0.01$ 。

表16：對六項擬協助家長的措施評分

|             | 評分均值 | (n)   |
|-------------|------|-------|
| 對每名子女提供金錢補助 | 7.28 | (706) |
| 提供為家長而設的假期  | 6.84 | (704) |
| 兒童信託基金      | 6.50 | (703) |
| 子女教育學券      | 6.37 | (704) |
| 增加子女免稅額     | 6.11 | (706) |
| 兒童託管服務      | 5.05 | (704) |

注：評分由0至10分；0分代表完全沒有幫助，10分代表非常有幫助。

##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Lee, Paul Siu-nam, PhD (Michigan),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Associate Directors:

Chiu, Stephen Wing-kai, PhD (Princeto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ung, Yun-wing, PhD (Minnesota),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Tang, Kwong-leung, PhD (UC Berkeley),  
Professor of Social Work

Wong, Timothy Ka-ying, PhD (Manitoba),  
Research Associate Professor, HKIAPS

HK\$20.00

ISBN 978-962-441-901-6



9 789624 419016